

韩非子选注

1672
4

山东人民出版社

韩非子选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五二一九部队政治部《韩非子选注》注释组
山东大学中文系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济南

韩非子选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五二一九部队政治部《韩非子选注》注释组
山东大学中文系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书店发行

*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9·47 定价：0.40元

前 言

(一)

韩非（约公元前二八〇——前二三三年）是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思想家，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生在韩国，和秦始皇的得力助手李斯同是法家荀况的学生。在当时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在荀况和前期法家的影响下，他曾多次上书韩王，要求打击儒家、实行法治。但是，他的建议没有被采纳，反受到韩国奴隶主贵族的排斥和反对。他激愤地写下了《五蠹》、《孤愤》等许多重要著作。韩非的文章流传到秦国，引起秦王政（即以后的秦始皇）的极大兴趣，他赞叹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韩非到秦国不久，还未被重用，就被害死于云阳（今陕西省淳化县）。他的死，下距秦始皇统一中国，只有十二年。他的著作，后人辑在《韩非子》一书中。

战国是封建制逐步取代奴隶制的历史大变革的时代，整个时期都贯串着剧烈的阶级冲突。当时，一方

面，凭借着奴隶起义和平民暴动的伟大斗争，新兴地主阶级在几个诸侯国夺得政权，封建制开始确立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另一方面，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奴隶制的成分仍然严重存在，被打败了的没落奴隶主阶级还在拚命挣扎、疯狂反扑，妄图夺回他们失去的一切。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在这个时期几乎一刻也不曾停止过。

随着历史的发展，到了战国末期，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更加激烈了。一批没落奴隶主贵族竭力打进刚刚建立不久的封建政权的内部，窃夺权力，篡改路线，妄图把新的封建国家拖到奴隶制的旧轨道上去。有的诸侯国重视了从封建政权内部进行反复辟的斗争，及时清除了钻进封建政权内部来的阶级敌人，法治路线就得到进一步的贯彻，国家就强盛和发展。象秦国，在商鞅死后，有个名叫魏冉的奴隶主贵族窃夺了大权，在惠王、武王、昭王三代他都极力迫害法家，企图改变商鞅的法治路线，搞得秦国“私家重于王室”（《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奴隶主抬了头。秦昭王时对此有所觉察，他重用法家范雎，“废穰侯（即魏冉）、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史记·李斯列传》），使秦国的封建政权才重新得到了巩固。另一些诸侯国，由于对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的活动缺乏警惕，没有同奴隶主

贵族进行有效的斗争，致使已经确立的封建国家逐渐改变了性质。象韩国，原是较早建立起来的封建国家，公元前三五一年，韩昭侯用法家申不害为相，推行法治路线，“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国治兵强，无侵韩者”（《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但昭侯死后，政权逐渐落到一小撮“当涂之人”、“重人”的手中。这帮篡了权的奴隶主贵族，蒙蔽国君、结党营私、打击法家、破坏法治，终于使韩国由盛转衰、由治到乱。到韩非时，韩国实际上已经严重复辟。韩国，以及象韩国那样严重复辟的诸侯国，它们的复辟对于新兴地主阶级来说，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在战国末期，奴隶主贵族进行复辟活动的又一个方面，是反对统一、坚持分裂。战国时期的分国割据是奴隶制遗留下来的弊害。随着生产力的普遍提高，各地交往频繁、联系密切，分国割据的局面已经愈来愈成为封建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而在政治上，这种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的状况，也就必然易于保持奴隶制成分，并为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提供了方便条件。因此，奴隶主贵族和儒家拚命修补早已破烂了的诸侯割据的藩篱，百般反对秦国为统一全国而发动的进步战争，对于即将出现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则满怀恐惧和仇恨。他们有的在复古主义黑旗下鼓吹

分封制，胡说“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张”（《吕氏春秋·慎势》）。有的如齐王建派人去秦国，企图进行离间和破坏的勾当（见《战国策·齐策》）；还有的如燕太子丹则派遣刺客阴谋杀害秦王（见《战国策·燕策》）。但是，长江后浪催前浪，统一、前进毕竟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一个新兴地主阶级牢固掌权、坚持法治路线的强大秦国已经逐渐具备了统一六国的条件；在这种形势下，韩、赵、魏等诸侯国的劳动人民纷纷投奔秦国去务农、当兵；六国的一些有作为的法家如李斯、尉繚等，也先后来到秦国，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一事业出谋献策。这一些，都形成了对分裂、复辟势力沉重打击的巨大力量。围绕着统一还是分裂所进行的激烈斗争，标志着战国时期复辟与反复辟之间的搏斗，已经发展到最后决战的阶段。

马克思说：“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四五〇页）战国后期出现韩非这样杰出的法家，完全是历史发展的需要，是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需要。韩非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在当时阶级斗争临近决战的时刻，能够坚持前进、反对复辟，坚持统一、反对分裂，用自己的法治理论为新兴地主阶

级提供了比较有力的思想理论武器，这是韩非对历史发展作出的可贵贡献。

(二)

最早为韩非写传的司马迁说：由于“悲廉直不容邪枉之臣，观德者得失之变”，韩非才写下了《五蠹》、《孤愤》等作品“十余万言”（《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的确，韩非的著作是在反复辟斗争中产生的，是在亲身参加韩国激烈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观察了齐、魏、赵、楚、燕等诸侯国的历史和现实，总结了前辈法家的理论和实践，才写成的。韩非著作最突出的内容，是批判没落奴隶主和儒家，坚持法治，坚持封建中央集权。其核心思想，则是要求大力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韩非的思想路线，是他的朴素唯物论和进步历史观。这是他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主张的理论基础。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荀况朴素唯物的自然观和认识论，大力批判了孔孟的天命观和先验论。他说：“若地若天，孰疏孰亲？”（《韩非子·扬权》，以下引韩非文章只列篇名）“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解老》）。他认为天即自然，根本没有什么意志；人们依照事物的规律办事，就能成功。他又主张“众端参观”（《内储说上·

七术》），“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显学》），就是说，判断事物必须多作考察，要通过事实的检验，绝不能只靠主观臆断。从这种朴素唯物的自然观和认识论出发，韩非尖锐地批判了儒家复古主义的历史观。他说：“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显学》）他认为历史是发展的，没有一成不变的历史，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政治，“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五蠹》）。他对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五蠹》）的奴隶主贵族和儒家给予了无情的嘲讽，把这些复辟狂描画成“守株待兔”式的蠢货。理论上的斗争，总是围绕着现实的政治斗争而进行的。韩非对于儒家天命论、先验论和复古主义的批判，从根本上论证了复辟奴隶制的荒唐、反动，说明了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必要。这对于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战胜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韩非政治路线的主要内容，是要求贯彻法治，对没落奴隶主和儒家从各方面实行专政。

春秋以来大量的事实表明，新兴地主阶级、法家同没落奴隶主阶级、儒家之间的斗争是根本不能调和的。因此，能否坚持法治、坚持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对于新兴地主阶级掌权的国家来说，是盛衰强弱的关键。韩非说：“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有度》)，这是他对法治路线很深刻的认识和总结。为了有效地运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武器，韩非在总结前辈法家商鞅、申不害、慎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整套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法是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法令、政策；术是国君控制臣下的措施和手段；势是国君凭借的权力、地位。法、术、势相互联系，不可偏废，然而它的核心和统帅，则在于法。就是说，国君按法治路线办事、利用权力、讲求驾驭臣下的方法，就能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加强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专政。不难看出，韩非这里强调的是法治以及国君的地位和作用，他的主张完全是为反对复辟、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服务的。

韩非的法治理论，在政治方面，首先是强调必须建立和加强封建国君的中央集权。他反对“腓大于股”、“枝大本小”那种分裂、分权以至尾大不掉的政治局面，提出了“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的著名主张，明确指出了中央集权和封建国君大权独揽的必要。他说：“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扬权》)。意思是，国家有了不变的法治路线以后，君主执法在上，臣下就会一切都按照法令条文去办事了。这是韩非心目中一幅中央集

权封建国家的蓝图，是他追求的政治理想。

其次，韩非认为国君“不明于择臣”（《说疑》）是很危险的。他主张不管出身怎样“卑贱”、地位怎样低下，只要是“可以明法，便国利民”（《说疑》）的人材，就可以选拔到国家的重要岗位上来。他主张实行“使法择人”、“使法量功”（《有度》）的用人原则，从而“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说疑》），进用“贤良”，排除“奸邪”。他还强调：“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显学》）。即实行从政权和军队的基层选拔文臣武将的政策。韩非关于选拔人材的主张，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用人原则，对于推行法治路线，防止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最后，韩非一再警告封建国君，要善于识破并打击钻进封建政权内部的敌人。他曾借历史人物揭露那些用伪装手法打入封建政权内部的两面派的嘴脸，他们“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内险以贼，其外小谨，以征其善”（《说疑》），而一旦时机成熟，这种人就会“观时发事，一举而取国家”（同上），即把复辟的愿望变为复辟的行动。堡垒容易从内部攻破，复辟的危险最须提防出在统治机构的上层。韩非说：“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臣也”（《备内》）。他把钻得很深、

爬得很高的一部分“尊贵之臣”看成危害新政权的主要敌人，正是适应了战国末期反复辟斗争的需要。为了有力地打击这些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韩非提出“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有度》），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铁扫帚清理这些反动的灰尘，并且要“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主道》），即剪灭其党羽，消除其势力。韩非对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坚定、果断的态度，突出地表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战斗精神。

韩非在强调从政治上推行法治的同时，还积极主张从经济方面和思想文化方面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历史和现实的阶级斗争，促使韩非认识到，反复辟斗争不可能仅只是在一条战线上的搏斗。从经济领域和思想文化领域打击没落奴隶主、巩固和发展封建制，对于新兴地主阶级政治上的胜利，具有重大的作用。

在经济方面，韩非强调必须积极增强封建国家的实力。他认为，“争于气力”（《五蠹》）是自己所处时代的特点，没有强大的实力作后盾，就不能实行有效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他继承了前辈法家商鞅等的重农思想，主张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经济实力，使封建国家得以富足。他说：“富国以农”（《五蠹》），明

确地把发展农业生产看作“富国”的关键。正是从这里出发，他对于不务农耕、危害生产的没落奴隶主和儒家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要求取消那些“不耕而富”的贵族特权，铲除不事生产、空谈仁义的儒家之徒。他把一小撮儒家斥为“奸伪无益之民”（《六反》），比作危害治国的“蠹虫”（《五蠹》），充分表现了他那势不两立的批判态度。他认为“所养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养”（《显学》）的政治弊病必须纠正；“举实事，去无用”（同上）是“明主”的当务之急。韩非在重视增强封建国家经济实力的同时，及时注意了经济领域中复辟反复辟的斗争，对于当时和以后的革命阶级，都是一个有益的经验。

韩非说：“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五蠹》）。所谓王资，就是统一天下、成就王业的条件。他把富国看作是强兵的基础，而“国富兵强”才是成就王业的第一步。这就表明，韩非关于发展生产、增强国家实力的主张，不仅着眼于解决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经济问题，而且还有其远大的政治目的，直接服务于他那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理想。韩非能够比较重视经济领域反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并不是偶然的。

在思想文化方面，韩非坚持主张打击儒家和儒家

思想，这是他法治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战国末期，尽管奴隶制在经济方面、政治方面早已陷于总崩溃，但在新的封建制度下，奴隶主复辟势力仍然盘根错节，而在意识形态这个旧贵族的世袭领地上，他们还占有优势，不断腐蚀并威胁新生的封建政权。“儒以文乱法”（《五蠹》），是韩非对当时现实阶级斗争特点的一个很精辟的认识和概括。韩非反复痛斥了儒家说教的虚伪和反动。他用“自相矛盾”的著名寓言，嘲笑儒家称道尧舜、鼓吹“德化”是无法自圆其说的谬论（见《难一》）。他援引那个奉行蠢猪式的仁义道德的宋襄公的故事，说明按儒家一套办事必然自取祸害（见《外储说左上》）。他还敢于把孔、孟推崇的“先王”称作“反君臣之义，乱后世之教者”（《忠孝》），是“天下至今不治”的罪魁祸首（同上）。因此，他把儒家一套说教叫做“愚诬之学，杂反之行”（《显学》），要求英明的国君“不道仁义者故，不听学者之言”（同上）。

韩非极力主张运用政权的力量制裁儒家和消除儒家的思想影响。对待儒家，他要求“明主”不去听信他们的“饰辞”；要“去其身”、并且“息其端”（《显学》），即不仅不能任用这些人，而且要禁止其学说。他主张“禁塞”儒家“乱上反世”的“私学”（《诡使》），取缔那些散布没落奴隶主霉烂思想的儒家典籍，而用新兴地主

阶级的法治思想来统一人们的言行。他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五蠹》）。他把儒家的“书简”、“先王”踏在脚下，而把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法令和官吏奉为最大权威，明确坚持了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对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封建专政。公元前三世纪，儒家还正嚣张一时，韩非敢于向貌似强大的反动儒家发动进攻，要求向它专政，充分表现了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韩非主张用法治去统一人们的言行，显然也是顺应了时代的要求，为大一统封建帝国的出现作思想、舆论的准备，其历史进步作用是完全应该加以肯定的。

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的过程中，韩非的法治理论大都被付诸实施了。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秦始皇严刑峻法、“焚书坑儒”。他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把韩非的关于封建专政的理论运用到政治实践中去，对于阴谋分裂复辟的反动奴隶主以及儒家，进行了强有力的镇压和打击。

（三）

韩非对于历史发展所作的贡献是应该给以充分肯

定的。但是也必须看到，新兴地主阶级毕竟是剥削者，韩非在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中，所维护的实际上是另一个剥削制度。韩非的思想理论不能没有它阶级和时代的局限。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历史上“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为其结果的”革命，都“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事情”（《〈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按语》）。封建地主阶级战胜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当然也是如此。从韩非的法治理论看，他尖锐抨击了反动复辟势力，但他没有也不可能把没落奴隶主作为一个阶级去加以全部的否定；他所坚持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本质上只是少数人的专政，他不可能提出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防止复辟的措施，因而也就不可能彻底、干净、全部地把反动复辟势力镇压下去，象无产阶级专政所能做到的那样。这些都是他的带根本性的局限。正因为这样，韩非的法治主张尽管打着“利民萌，便众庶”（《五蠹》）的旗号，实际上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必然包含着对付劳动人民的一面；他大力批判了儒家复古倒退的历史观，却认为“民智不可用”（《显学》），只有靠“新圣”才能主宰历史，这仍然没有跳出历史唯心主义的框子。凡此等等，都需要我们加以分析和鉴别。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韩非的法治理论及其坚持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反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借鉴和启示。

韩非的法治理论是在战国末期复辟与反复辟的激烈斗争中产生的。“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十页）。韩非的法治理论所以能够被秦始皇所实践，在历史上起到很大的进步作用，主要是由于他坚持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为新兴地主阶级提供了一条为巩固封建政权而斗争的比较正确的思想和政治路线。路线对头了，反复辟斗争就有了胜利的保证，对于历史发展就能起到促进作用，这是一条很重要的历史经验。

韩非反复辟斗争的理论和实践表明，在战国那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极其尖锐复杂的。已经丧失了政权的反动阶级，人还在，心不死。他们总是力图从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破坏新政权、恢复旧制度。他们在政治上从事复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采用两面派手法打进新政权内部去进行破坏。他们在政治上搞复辟又是同在组织上搞分裂结合起来的。这一些，对于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修正主义的斗